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向有意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以下所載資料以概要形式，故未必涵蓋對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組織章程細則及其有關修訂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主板上市規則)採納或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

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式進行。

處置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代價價值，與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代價金額或代價價值的總和，超過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審閱的最近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

上述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酬金、離職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組織章程細則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倘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其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任何關連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倘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其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若本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此處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為購買公司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情況下，下列行為不視為組織章程細則所禁止的行為：

- (一)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四)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股本、購回本公司股份或重組股本等；
- (五)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前段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須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或訂立有關變更合同方或轉讓有關貸款或協議權利的協議等；
- (四)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前段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不論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

披露在與公司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段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與某合同、交易或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披露。

倘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薪酬

本公司應與董事及監事就薪酬簽署書面協議，其須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包括：

- (一) 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三) 提供其他服務以管理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薪酬；及
- (四) 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

除上述合同規定外，任何董事或監事均不得就任何與上述相關的應付利益向本公司提起訴訟。

辭任、委任及罷免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以及因上述罪行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者，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者，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相關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就過去五年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人士。

本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將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即1名主席及7名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會主席由本公司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無須以合資格方式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不得受此影響)。

借貸權力

該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董事會董事有權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及將其股份上市的方案，且該等債券發行事項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職責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任何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不得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與本公司間有關交易的佣金；
- (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彼の酌情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情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及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違反規定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與彼有關連的人員或者機構（「相關方」）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與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連的人員為：

- (一)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受託人；
- (三)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及(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及(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及條件下結束。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者理應知道有關違反義務事宜)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後生效；倘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任何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細則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及特權；

(十一)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述所稱「有利害關係股東」的涵義如下：

- (一) 在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本公司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於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

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式舉行，該等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及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股東可將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更改資本

增加註冊資本

本公司根據經營及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社會公眾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五)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發行新股增資，按照該等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

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式辦理。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該決議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需以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本公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三) 發行公司債券；
- (四)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形式；
- (五)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根據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於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且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當反對及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本公司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該等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該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項股東持股股數應於提出書面要求之日釐定。

會計與審計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指示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一份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副本。

本公司應當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法規編製、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法規、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之股東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惟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之股東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後方可作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提案副本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給股東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及退任。

- (二) 倘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給股東的任何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倘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前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任何股東大會；及
3. 因其辭聘而召集的任何股東大會。

擬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亦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倘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披露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應當披露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段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副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倘通知載有前段2項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倘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通知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會議期限；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四）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五）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及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六）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及合同（如有），並對其原因及後果作出詳盡的解釋；

- (七) 倘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倘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八)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的全文；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及地點；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倘股東大會採用其他方式舉行，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段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將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股東。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上述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利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股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購回因對股東大會採納的公司合併及分拆決議持異議之股東的股份；
- (五)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依照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依照本條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及第(四)項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自購回之日起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回的所有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僱員。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權利。

上述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登出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已發行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時，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或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支付；
- (二) 本公司以溢價贖回或購回股份的，該等股份的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或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支付。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支付；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溢價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或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支付，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支付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股份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協議；
 - (3) 解除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協議中的義務。

- (四)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本公司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 (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購回股票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息及分派方式

本公司利潤分配可採取現金、股票、現金和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分配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倘本公司法定公積金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可以不再提取。

倘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批准，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任何利潤。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士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委任的代理依照該股東的指示，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而委託書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倘該委託書由其他人通過授權書或委託人發出的其他授權文件方式簽署，該授權書或

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任何人作為委託人的代表出席股東會議。

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委託人不作任何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規定。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活動進行監督及管理，提出建議及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
 - 1. 在繳付該副本成本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細則之副本；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及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公司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及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六)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股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權利。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及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力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六)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有上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因上述第(一)、(二)項規定解散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清算組人選。因上述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因上述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有關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及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與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而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股東

股東為依法持有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債權人的利益，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該股東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份的責任。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五)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及相關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東大會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述決議事項，除上述第(六)、(七)及(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與會人員。董事不得於定期會議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由董事會就購買及出售重大資產、對外投資、對外擔保及關聯方交易而採納的決議，還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公司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獨立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獨立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並且本公司至少應有三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主席提名或者由董事會解聘。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及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少於總監事成員三分之一。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九)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至少每6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通過的決議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10年。

經理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經理若干名，由公司總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管理工作，及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三)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架構方案；
- (四)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職員；
- (八)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可列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但僅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有表決權。

董事長

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爭議解決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